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5年度）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责职能

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为区委、区政府派出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维护国家的宪法和法律，执行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各项命令和决定，负责管理处管辖区域内各村党的建设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纪检监察工作。

2、负责制订管理处经济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大力发展管理处管辖区域内集体经济、农业生产、做好财税、招商引资、水利建设等工作。促进个私民营经济的发展；负责各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

3、尊重农村村委会的法律地位，指导、帮助村委会开展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。

4、积极推动村委会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。做好村委会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过渡工作，充分利用农村资源，开展村级服务和村级科教文卫及法律的普及工作。负责村委会干部的政治教育、业务培训，帮助村委会依法对居住区物业管理进行指导监督。

5、负责各村的计划生育工作。研究制定村级计划生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督促、指导各村开展计划生育网络建设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6、负责管理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研究制定管理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督促、指导各村开展专项整治、安全防火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政治安定和

社会稳定。

7、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。协助城建、环保、市政、园林等部门清理违章占道摊点、管理和监督市政配套设施，做好环境保护和绿化等工作。

8、负责各村的兵役调查登记、征兵工作和民兵预备役工作。做好村级社会救助、拥军优属、民族民俗事务、爱国卫生、扶贫助残等社会事务工作。

9、协助人大常委会组织所管辖区域的人民代表的学习、视察和选举等活动，为人民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创造有利条件。

10、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调研工作，收集村民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，协调有关部门加以解决。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及要求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 年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共有预算单位 1 个。

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,其中：行政编制人数 1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17 人,其中：在职人数小计 16 人,行政在职人数 1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,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休人数小计 1 人,遗属人数 0 人。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编制人数 22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0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0 人。

资产总量情况

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,401.6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0.14%。负债总额 1,526.17

万元,较上年增长 51.85%。净资产 875.50 万元,较上年增长-11.92%。

1.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部门/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,401.67 万元，占 100.0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.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1,732.0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0.45%，占资产总额 72.12%；固定资产 58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2.87%, 占资产总额 2.41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00%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00%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公共基础设施 611.5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25.47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资源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。

3.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房屋和构筑物 0.0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0.00%（其中，房屋 0.0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0.00%）；设备 46.35 万元，占 79.91%（其中，车辆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图书和档案 4.00 万元，占 6.90%；家具和用具 7.65 万元，占 13.19%；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（二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年度总体目标

聚焦全面从严治党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、聚焦民生保障，办好民生实事、聚焦城市建设，深化区域社会治理。

2. 年度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发展动能持续增强

主要指标量质齐升。全年完成财税1381.05万元，同比增长14.17%，增速排名全区第二；固投完成3.53亿元，同比增长44.08%，增速排名全区第二，其中涉GDP行业营收1.28亿元、增长44.7%；规上服务业营收3.75亿元，同比增长14.93%；建筑业总产值5.82亿元，同比增长54.43%。面对社消总体压力，批发业销售额仍增长3.4%，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6.6%。“五上”企业升规入统全年任务7家，退库1家，累计新增8家，完成率100%、排名全区第一。重大重点项目推进9个、金额1.44亿元，当年投资比例达100%。

集体经济提质增效。村集体经营性资产32.53万平方米、资源105.84亩，产业用房出租率77.72%。全面起底资产资源，补登资产16072.05平方米、资源3.03亩，成功收回玉河北苑小区1524.85平方米房产产权，挽回损失140余万元。平台资产登记复核率100%，录入合同497份、上传率100%。规范合同58份，启动线上审核，银村直连付款532笔、收款1391笔。修订“三资”管理、银村直连、工程流程等制度，出租率由67%升至78.52%。引进栩安企业整体租赁长巷新春产业大厦1万余平方米，年租金预计200余万元。审计问题26个、内部审计问题28个全部整改。启动民生实事项目10个，包括长巷村增加村民福利80万元、公园村骨灰堂修缮32.8万元、永溪村汤家南村路翻修18万元等。

（二）党建引领全面加强，政治根基更加牢固

一是政治建设持续深化。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，书记讲党课3次。赴红色基地开展实地研学，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解决实际问题120余项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二是基层组织不断夯实。高质量完成村“两委”换届，六村实现书记主任“一肩挑”，选出“两委”干部41人，平均年龄39.0岁、下降5.64岁，大专以上39名、占比提升9.41%。新兴领域新建单建党支部1个、联建党支部7个，下派指导员7人，党组织覆盖率提升至80%。永溪村流动党员服务站获评全省流动党员管理先进示范点。三是队伍建设有力有效。全年发展党员5名，大专以上4人、35岁以下3人。开展“书记讲堂”“头雁引领”等培训12场次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5696.55万元，同比增长436.99万元。制定《纪律要求十五严禁》，提醒谈话3人、通报批评4人、立案调查7人。

（三）平安建设纵深推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

一是责任体系压紧压实。坚持把平安建设纳入党委议事日程，每季度召开部署会。与各村签订责任书6份，全年无治安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二是矛盾化解创新突破。试点“七里客厅”品牌，推行“四说一商”模式。调处一般性矛盾纠纷45件，解决突出民生问题20起。各村每月召开警民恳谈会。各村组建10人以上平安志愿者队伍，常态化义务巡逻。三是重点人员精准管控。落实领导包案和“一人一案”专班，13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落实“四帮一”管控，全年无肇事肇祸。推进“无邪

教村”创建，开展反诈警示教育，全年无电信诈骗案件。

（四）安全生产常抓不懈，应急能力稳步提升

一是责任体系全面夯实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。健全处村两级及行业部门责任体系，明确“三管三必须”。隐患排查深入彻底。开展安全检查15次，排查九小场所490家，整改隐患60余处，报送重大事故隐患4条。完成3个小区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及410余家九小场所烟感报警器安装，入户宣传1200余户，清理消防通道90余处。二是重点领域整治有力。建筑施工全程跟踪督办，燃气安全更换老化阀门软管1100余套、更换率60%，老旧村加强用电安全宣传培训。全年应急演练9次，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。三是宣传教育广泛深入。结合“5·12”“安全生产月”开展现场咨询6场、知识讲座18次，发放资料3000余份、张贴海报1000余份，推送安全警示信息常态化。

（五）征迁建管攻坚克难，城市面貌持续改善

征迁工作有力有序。完成临江商务区、香江家具城项目净地交付，配合完成金家山项目北片区征迁。配合棚改巡察完善销号材料，协调项目结算及长巷村土地补偿款支付。开展旧改政策解答、网上信访50余次。城市环境持续改善。整治六个村，整理管线2500余米，美化墙体1000余平方米，修复道路570平方米，清理杂树杂草320余处，更换垃圾桶90余组。铁路沿线清理垃圾杂物1450平方米、12吨，清理非法菜地400平方米。

（六）民生保障精准有力，社会事务扎实有效

一是社会救助精准发力。落实低保动态管理，足额发放高龄补贴，完成适老化改造6户，优化颐养之家服务。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，惠及残疾人74名，其中重度失能2名。二是重点群体保障有力。走访慰问退役军人9人，发放慰问金0.27万元，组织专场招聘会2场、职业技能培训1期，推荐岗位20个。构建“培训+推荐+就业”全链条机制，培训3期、推荐岗位31个，助力6人再就业。三是殡葬整治攻坚克难。长巷村、七里村溢价售卖墓穴全面整改；公园村公益性墓地证书持续对接新建区；永溪村历史性埋葬点完成超大规模墓地1座整改，14座2019年后墓穴冬至全部整改完毕。出台墓穴处置及选取办法，推动规范化管理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聚焦全面从严治党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、聚焦民生保障，办好民生实事、聚焦城市建设，深化区域社会治理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按照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。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。

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

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(五)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43.3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.18 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.09 万元，国防支出 0.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.21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2.36 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168.83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5.82 万元,其他支出 0.8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 323.3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.38 万元;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90.83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32.3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22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。项目支出 219.95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.80 万元;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77.62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37.02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31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，对企业补助 0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2025 年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部门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（减）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费 1 万元,比上年减 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 厉行节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（减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：76.98%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

（1）数量指标（20分）

今年以来，新增就业完成率，上级下派各项工作完成率，人大工作完成完成率，基层党建开展工作完成率，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完成率及三风三有工作完成率均达100%；招商引资项目数量4次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2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（10分）

新增就业完成率，上级下派各项工作完成率，人大工作完成完成率，基层党建开展工作完成率，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完成率及三风三有工作完成率均达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10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（10分）

新增就业完成率，上级下派各项工作完成率，人大工作完成完成率，基层党建开展工作完成率，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完成率及三风三有工作完成率均达100%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10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

（1）社会效益（20分）

通过2025年工作开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，增强居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20分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（20分）

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、美化了城市环境有所提升，依据评分标准，得20分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（20分）

通过调查，按照要求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结果≥95%。依据评分标准，得14.7分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
1、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。由于绩效管理推行时间不长，存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不够现象。

2、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完善。定量指标不够细化，评价指标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、加强领导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。按照“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尽量量化，便于操作”的原则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2、加强队伍建设。抓好绩效评价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，加强绩效评价知识的掌握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实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。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，及时向街道领导汇报预算支出情况，对可能出现调整、追加预算的项目要及时进行报告，对可能超预算的项目要及时进行预警分析，实现预算执行的均衡性。

（二）完善内控制度，特别是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随着项目资金的增加，我们要始终坚持所有专项资金“先定办法，后分资金”，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使项目资金的使用更规范、更合理，发挥更大的效益。

（三）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、指导和培训力度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与时俱进工作，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出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良好氛围，让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理念贯穿于财务工作始终。